

鳳榮地區農會個人信用評等表

姓名：

評等日期：

項 目	(1)	配分	(2)	配分	(3)	配分	(4)	配分	調查結果說明	得分
一、年 齡	35-49歲	5	30-34歲 或 50-54歲	4	25-29歲 或 55-59歲	3	20-24歲 或 60歲以上	2		
二、家庭狀況	已婚，無撫養子女	10	已婚，撫養子女	8	未婚(與家族同居)	6	離婚、未婚(與家族分居)	4		
三、住宅狀況	本人或配偶有不動產且未設定	10	本人或配偶有不動產且已設定	8	居住家族房屋或公家宿舍	6	無不動產	4		
四、學 歷	碩士以上	5	大專(學)程度	4	高中(職)程度	3	高中(職)程度以下	2		
五、職 業 狀 況	(一)行業別	8	各級政府、公營事業、公私立學校教職員、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	6	一般企業編制內員工或獨資商號等	4	其他	2		
	(二)服務年資	8	15年以上	6	10-15年	4	5-10年	2		
	(三)職 位	4	獨資、股東	3	企業主管	2	正式員工	1		
六、銀行往來	(一)借款狀況(含其他行庫)	8	無銀行借款	6	借款100萬元以下	4	借款300萬元以下	2		
	(二)存款實績(含其他行庫)	7	六個月平均存款滿30萬元	6	六個月平均存款滿20萬元	5	六個月平均存款滿10萬元	4		
七、收入狀況	(一)年收入	15	100萬元以上	12	50萬-100萬元	10	30萬-50萬元	6		
	(二)穩定性評分	5	穩定性佳	3	普通	1	穩定性差			
八、綜合評量(最高15分)	經辦和主管就面談或徵信資料評估其誠信、資金用途、借款意願與來源、工作狀況、家庭和諧及預期對本會之貢獻度等予以評分。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

等別	級 距	等別	級 距
A	90分(含)以上	D	60分(含)以上
B	80分(含)以上	E	未滿60分
C	70分(含)以上		

經 主
辦 管

銀行法第33條之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表

有 關 親 屬 資 料			
親 等	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本 人		
	配 偶		
二親等以內血親			
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			
名 稱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擔 任 職 務	備 註
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			
名 稱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擔 任 職 務	備 註

以上所填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註：1.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 2.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(外祖)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(外孫)子女。
 3.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